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15 年 1 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圖說審查	948	65

竣工查驗	654	83
------	-----	----

(二) 強化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 115 年 1 至 6 月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如下：

場所類別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甲類場所	4,631	1,672	30	9
甲類以外場所	24,855	5,328	537	24

高層建築物	679	295	84	5
-------	-----	-----	----	---

(三) 持續推動場所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15年1至6月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計2,965人次，另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應實施防火				
管理場所	6,318	2,856	138	0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115年1至6月防焰制度查核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	------	------	--------	------

防焰認證 合格廠商	128	60	0	0
應設置防焰 物品場所	9,285	3,392	2	0

(五) 辦理住宅防火宣導

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防火宣導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1,460 場次
------	----------	----------

執行成果	出動消防及宣導義消人數	8,632 人次
	宣導家戶數	6,270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60,739 人次

災後	訪視宣導戶數	383 戶
訪視成果	訪視宣導人數	1,049 人次

(六) 補助本市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依本府「114-116 年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本市 5 樓以下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 678,023 戶，截至 115 年 6 月止，已發放 629,225 戶，普及率為 93%。
2. 115 年賡續結合本府社會局提供名冊，補足「獨居長者」暨「重度身障者」等弱勢戶之住警器裝設，及對本市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等「原住民族地區」，補足居住空間住警器之數量，全面強化弱勢族群與偏鄉地區火警預警成效。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累計補足獨居長者 2,006 戶、重度身障者 8,456 戶及原住民地區 1,689 戶。
3. 115 年 1 至 6 月本市住警器成功預警，降低火災傷亡案例共計 25 件，預警成效逐年提升。
4. 本府消防局依「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於 115 年 1 至 6 月執行住宅場所設置住警器檢查共 182 處，其中有 5 處不符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後續經複查均已改善完畢，將持續宣導市民落實自主裝設住警器觀念，全面提升住宅防火安全。

(七) 春節前辦理「高風險囤積住宅訪視」及「高風險工廠檢查」專案

1. 為降低囤積戶火災風險，本府消防局自 115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12 日聯合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工務局及區公所針對本市高風險囤積戶計 46 處進行訪視，宣導雜物清理、保持逃生動線暢通及提醒日常用火用電安全，並針對 5 樓以下住宅補助住警器，以利人員及早預警，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2. 因應農曆年節，化工廠常利用長假期間進行保養歲修，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府消防局自 115 年 2 月 5 日至 11 日，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曾於年節歲修引發火災案例之高風險工廠執行專案聯合稽查，稽查結果有 5 家不符規定並予以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及舉發單，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尚有 1 家未改善完畢，後續將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完畢為止。

(八) 補助本市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修繕與利息補貼費用

1. 為降低本市老舊建築物災害風險、協助改善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本府消防局 115 年度編列 250 萬元經費補助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修繕，以補強老舊建築物火災發生應變能力，維護城市公共安全，並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開始接受申請。
2. 查本市目前有 1 棟老舊建築物將提出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為賡續辦理老舊建築物改善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利息補貼案件，本府消防局預計於 115 年 7 月初經費定案後即辦理相關公告，以協助老舊建築物進行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改善等事宜。

(九) 召開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為維護市民公共安全，每 2 個月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115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2 場次，並分別針對「春節前高風險場所公安稽查辦理情形」及「特定工廠改善計畫外部消防水源安全機制」等提出專案報告，藉由跨機關協調運作平台，有效提升公共安全政策執行成效。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對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另邀集本府經發局、勞工局、環保局、工務局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以進行跨領域整合，維護公共安全。本市 115 年 1 至 6 月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情形如下，檢查不符規定者，皆依規定裁罰，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

列管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84 家	394	182 件次	227	9 件次	13

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	210 家	家	45 件次	件次	4 件次	件次
---------------	-------	---	-------	----	------	----

(二) 落實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對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容器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 1 次、分銷商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每年至少抽查 1 次。115 年 1 至 6 月列管場所檢查情形如下，檢查不符規定者，皆依規定裁罰。

列管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分裝場	7 家	1080 家	42 件次	884 件次	32 件次

容器儲存場所	9 家		54 件次		
分銷商	331 家		466 件次		
串接使用場所	733 家		322 件次		

(三)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列管達管制量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共計 4 家，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115 年 1 至 6 月共計檢查 13 件次，均符合規定；另取締違反爆竹煙火相關規定案件共計 17 件次，其中專業爆竹煙火違規 8 件次、一般爆竹煙火違規 9 件次，皆依規定裁罰。

2. 為避免宗教廟會活動違規情事，本府消防局主動或配合民政局於活動前至宗教廟會處所實施訪視及宣導，對曾有違規紀錄之場所重點加強宣導，115 年 1 至 6 月共計訪視 252 場。針對一般民眾亦利用新聞媒體或各項活動時機加強宣導相關施放規定。如發現有違規情形，皆依規定蒐證舉發。

(四) 落實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本府消防局對本市列管 161 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每年至少抽查 1 次，並要求所聘僱之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 244 名定期參加複訓；統計 115 年 1 至 6 月無違規情形。

(五) 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降低民眾一氧化碳中毒風險，本府消防局編列預算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者進行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並優先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行動不便等民眾之申請，以建構市民居家安全環境。本案已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補助申請，共計補助低收入戶 5 戶、一般戶 28 戶，合計 33 戶、補助金額 144,000 元。消防局並持續進行居家訪視及宣導，115 年 1 至 6 月訪視戶數共計 4,619 戶，期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1 件，已優先輔導該戶完成熱水器更換。

三、災害搶救

(一) 強化救災量能

1. 汰補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本府消防局 115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車輛、裝備、器材如下：

(1) 消防車輛

115 年度編列 6,300 萬元，中央補助 9,100 萬元，共計 1 億 5,400 萬元，汰換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 10 輛『水箱消防車 6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雲梯消防車 2 輛(30 公尺及 70 公尺各 1 輛)』；115 年捐贈小水箱車 1 輛、警備車 2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消防指揮車 1 輛，共計 1,373 萬元。本府消防局將持續爭取各機關(構)補助款、民間資源挹注與企業捐贈，持續汰換逾齡消防車輛，消防車逾齡比已從 109 年 25%降至 115 年 2.5%以下。

(2) 救災裝備器材購置

115 年度編列及爭取中央補助 6,090 萬元，購置消防人員個人裝備器材(含消防衣帽鞋、數位式空氣呼吸器及面罩、救命器及個人熱顯像儀等)，已達外勤救災人員每人 2 套消防衣目標；購置科技救災及電動車搶救裝備 2,994 萬元，包含無人機、機器人底盤、電動油壓破壞器材、車禍救援組等救災利器；另採購水域、山域及化災事故搶救等各式救災裝備器材，並依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

2. 賡續充實消防水源

建置本市數位化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俾利水源管理與救災需求；115 年 1 至 6 月新增消防水源計 83 處，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6,340 處。115 年 1 至 6 月審查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計 182 件。

(二) 精進救災訓練及演練，強化各類場域搶救效能

1. 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高危險場所及狹小巷道演練，兵棋推演計 517 場次，搶救演練計 615 場次。

2. 增進新興能源火災搶救能力

(1) 本府消防局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假高雄市楠梓訓練中心，辦理電動車搶救演練，提升消防人員電動車火災搶救效能。

(2) 為強化本市電動車充電樁安全，經統計至 115 年 4 月列管本市 3,016 座充電樁及 688 處電動機車交換站，並對轄內集合住宅、其他列管場所設有電動車充電樁場所辦理 420 場次搶救演練。

3. 提升救溺效能

為提升水域救援量能，本府消防局預計於115年5月4-8日假消防署訓練中心及濁水溪流域辦理充氣式橡皮艇訓練，參訓人數計40人，實施引擎組裝及保養教學、航行操作、急流水域操艇及緊急故障排除實作訓練。

4. 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

為強化山域事故人命救援能力，115年度上半年假本府消防局第六大隊部、茂林等地，辦理2梯次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幕僚訓練，參訓人數計50人，提升團隊搜救技術及幕僚作業能力。

(三) 運用科技救災

1. 無人機偵搜及救災運用

本府消防局配置於各大隊之遙控紅外線熱顯像儀無人機共計45台，可應用於各救災現場災情查搜、山域搜索及水域救援，協助指揮官研判態勢及制定搶救戰術，提高搶救效率。目前共計248名警義消同仁考取民航局核發之529張各式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經統計115年1至6月火警共計出勤55場次。

2. 多功能消防機器人火場應用

本府消防局115年規劃採購2組，計有28組消防機器人，其不同型態的功能可靈活運用於火場及地震等災害類型，可藉由遠端遙控、有毒氣體偵測，代替救災人員長時間待在高溫、危險事故現場，並透過熱顯像儀偵測火場影像，IoT智慧聯網技術傳輸至現場指揮官或指揮中心等多點同步監看指揮。經統計至115年6月支援火警出勤將近86場次。

3. 應用遙控動力救生圈提升救溺效能

本府消防局計有8組遙控式動力救生圈，使用遠端遙控動力救生圈，可快速接近溺者，迅速將溺者救回岸上，有效提升海域救溺勤務之效率。

4. 運用山搜即時定位及軌跡傳輸器材及技術

本府消防局115年新增20組即時山難搜救定位及軌跡傳輸設備(Garmin InReach)，運用低軌道銜衛星服務建置追蹤通訊系統。在山區或訊號不佳環境執行搜救時，能即時掌握隊伍位置、回傳定位並記錄航跡。另將結合消防署山域搜救平台，提升資訊整合與協同作業效能，有效保障救災人員安全，全面升級整體搜救品質。

(四) 接軌國際，強化特種搜救隊量能

1. 強化特搜人員裝備器材

特搜人員的裝備不僅是工具，更是搜救成功率與隊員生命安全的重要保障，透過系統化的器材升級、科技整合與戰術應用，可有效提升整體搜救能量，115 年上半年裝備器材強化內容如下：

- (1)新增「破壞型機器人」，結合液壓夾具、高頻震動切割器、混凝土破碎頭與遠端操控系統，可應用於地震災害救援、危險建築拆除及山域崩塌搶救環境，協助人員降低風險並提升任務效率。
 - (2)導入「5G 智慧消防輔助救援系統」，透過 5G 專網、室內軌跡定位、生理監控模組及即時建模技術，協助指揮官快速掌握火場內部狀況及入室人員生命徵象與停留時間，提升搜救安全性。
2. 精實辦理各項國際人道救援演練
特種搜救隊於 115 年上半年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包括重型搜救分組訓練、山域定位搜救訓練、IRB 動力橡皮艇操作訓練、潛水搜救訓練、特搜隊戰術緊急傷病患照護訓練、車禍救援訓練、化工廠搶救訓練及遙控無人機操作訓練，強化特搜人員在複雜地形及環境行動能力與科技應用，提升救援實戰能力。
 3. 維持搜救犬高級認證數量全國之冠
本市通過國際搜救犬 IRO 測驗犬隻數量，計有高級認證 9 隻(含義消搜救犬 2 隻)、中級認證 3 隻(含義消搜救犬 2 隻)、初級 3 隻(含義消搜救犬 1 隻)，高級認證數量為全國各縣市之冠。
 4. 成立全國首支義消搜救犬隊
成立全國首支由義消成員編成之搜救犬專責隊伍，並通過各項搜救犬評量，展現優異訓練成果，更為目前國內唯一可隨國家隊投入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之隊伍。
 5. 簽訂搜救犬照護 MOU
本府消防局與本市獸醫師公會及多家動物醫療機構簽署災害救援合作備忘錄(MOU)，包含德洲喵樂動物醫院、恩澤動物醫院、波可動物醫院及禾悅動物醫院。透過跨專業合作機制，未來災害發生時除可搭配動物醫院的獸醫師隨隊出勤外，亦可即時提供搜救犬緊急醫療、健康評估與後送照護，建立完整動物醫療支援網絡，確保搜救犬於任務期間維持最佳狀態。
 6. 高雄繩索救援隊榮獲繩索比賽冠軍

本府消防局特搜大隊部分同仁組成之 KRRT(高雄繩索救援隊)，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舉辦「橋 2026 繩索救助菁英邀請賽」，打敗日本、韓國、西班牙、瑞士…等世界多國菁英好手，榮獲冠軍。

四、民力運用

(一) 運用本市民力，提昇救災協勤量能

統計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義消救災協勤 4,618 人次、救護協勤 10,169 人次、宣導協勤 7,932 人次，重大或特殊協勤項目如下：

1. 115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高雄市美濃區廣福街 125 巷(白兔窩)發生山林火警，延燒國有林班地，結合林務局森林救火隊，搶救過程長達 5 天，期間動員義消共計 73 人次，順利完成任務。
2. 11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4 日，高雄市「美濃區美興街第四公墓」、「內門區東里周界 12 號」及「燕巢區第二十一公墓」發生多起山林火警，現場燃燒範圍廣大、山勢起伏難以接近致滅火困難，總計搶救長達 7 天，動員本市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共計 207 人次，除協助滅火作業外，亦出動無人機偵測熱源與監控火點，並長時間日夜派員輪替持續殘火處理，同時結合本府消防局後勤補給車於現場執行後勤照護作業，維護消防人員搶救安全，順利完成任務。

(二) 積極招募新進義消，結合防災士課程訓練

1. 本府消防局為增進義消協勤量能，積極行銷義消專業形象，多元招募救災、救護、宣導、山搜、水域、營建、特搜及無人機等義消，統計 115 年 1 至 6 月共招募各類型新進義消計 229 人；並於 115 年 1 月 24 日由陳其邁市長授旗成立大寮、鼎金及後勁等三個救護義消分隊，成員為具備中、高級救護

技術的軍職人員、醫護專業人士或熱血大學生，加入本市救護義消組織，共同守護市民安全。

2. 為使新進義消擁有協助災害搶救常識及技能，強化其專業能力並培養團隊士氣，本府消防局於115年2月15日至4月25日辦理115年新進義消基本訓練，訓練分3階段，合計48小時；其中第2階段結合防災士課程辦理16小時訓練，計有248位新進義消受訓及格並取得防災士證照，未來將協助本府消防局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勤業務，並第一時間投入社區防救災工作。

（三）辦理災害防救團體訓練，整合提升救援效能

1. 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計15個，為提升防救災量能，本府消防局規劃於6月13、14日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避難收容暨備災中心辦理基本訓練，廣納具專業技能之熱心民眾加入災害防救團體，訓練其具備與消防機關協作救災之能力及建立作業安全等觀念，共計64人訓練合格後發給救災識別證。
2. 為維持及持續增進本市災害防救團體協助執行防救災能力，本府消防局於4月18、26日、5月2、17日在楠梓教育訓練中心針對登錄合格並持有效期內救災識別證之災害防救團體成員辦理4場次複訓，每場次8小時，課程包含災害防救團體協助救災作業原則、複合型災害救災案例探討及緊急救護專業技能課程等，共計441人完成複訓。

（四）辦理「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隊伍培訓及考核驗證

1. 為持續擴大本市關鍵廠（場）域與大眾運輸系統之防救災韌性，本府消防局規劃自115年5月12日至8月18日針對115年度新增7支T-CERT隊伍辦理24小時培訓，訓練各隊伍具備災害時自助、助人及協作之自主應變能力，建構更完善之防救災網絡，提升全民防救災量能。
2. 為落實全民國防與在地自主防救災能量，本府消防局輔導113年度受訓之8支T-CERT隊伍全數通過考核驗證，成效斐然；內政部消防署特於本115年5月15日由署長親自頒發「考核驗證通過勳章」，除高度肯定本市關鍵基礎設施之自主防護實力外，亦落實公私協力攜手打造堅實公眾安全防線之目標。

五、緊急救護

（一）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15 年 1 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78,734 件，送醫人數 61,117 人；

相較 114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2,214 件，送醫人數減少

1,294 人。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計 948

人，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者計 399 人，急救成功率

達 42.09%；相較於 114 年同期急救成功率增加 6.53%。

（二）推動消防局救護車配置院前超音波設備

為持續提升到院前創傷專業技術與應變能力，本府消防局配置

院前超音波設備共 7 組，並於 115 年 1 至 6 月期間辦理 10 場次

訓練，總計完訓人數達 100 人。藉由非侵入式 E-fast 檢查，提

升救護人員到院前創傷內出血辨識度能力，提前啟動創傷小組，

以爭取黃金救援時間，實現精準分流與預警後送醫院，目前已

成功執行 7 次院前超音波案件。

(三) 提升疑似急性腦中風急救成功率

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及早送醫接受治療，本府消防局持續加強救護技術員及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之教育訓練，遇肢體無力患者若經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後送至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且預警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115 年 1 至 6 月經救護人員及早辨識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計 772 件。

(四) 提升高級救護技術員量能

本府消防局遴選 40 名人員，委託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訓練」，預計本年度 12 月結訓 EMTP 人力將提升至 256 名，占比提升至 16.46%。此舉可有效強化救護技術水準，並具體落實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之目標。

(五) 民間捐贈救護車輛裝備器材

115 年 1 至 6 月本府消防局接受民間捐贈救護車 13 輛與自動心肺復甦機 9 台、心電圖機 3 組、骨針組 1 組及 AED1 組等救護器耗材，共節省公帑新臺幣約 6,326 萬元。

六、災害管理

（一）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效能

1. 為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確保在緊急狀況下通信設備能即時有效安全運作，使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進駐人員熟稔防救災雲端應變資訊平台（EMIC）、各項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於115年度上半年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以及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操作教育訓練，共計398位專業操作人員參訓。
2. 115年上半年完成災害應變中心電話交換機錄音系統之汰換作業，強化通話錄音設備之穩定性與資料保存完整性，以利後續災情查證、指揮調度及事件追蹤作業。

（二）辦理115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本府持續辦理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並建立及執行大規模災害

整備及協作機制，115 年 1 至 6 月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1. 115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25 日辦理 38 區公所汛期前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或改善建議。
2. 為充實本市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分別於 115 年 6 月 24 日辦理區長班防救災講習；6 月 4 日辦理市府、區公所班防救災教育訓練；6 月 3、5 及 11 日共 3 場次辦理里鄰長里幹事班防救災教育訓練。
3. 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之危機意識，擬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之能力，於 115 年 1 至 6 月持續辦理前鎮區民權里、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燕巢區金山社區、林園區文賢社區、鼓山區龍井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阿蓮區阿蓮社區、橋頭區中崎社區、苓雅區幸福意誠社區、鳥松區大華社區等 10 個防災韌性社區之持續維運工作；第 4 期韌性社區前金區新生里、大寮區昭明社區推動運行。
4. 為解決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之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於 115 年 4 月 30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三方工作會議，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之方法。

（三）辦理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為利災害發生時可立即透過各項通訊設備，傳遞災情訊息，分

別於 115 年 4 月 24 日辦理「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MSP)結合 CBS

發布及操作訓練」及 115 年 4 月 30 日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

統-國際衛星行動電話操作教育訓練」，藉此讓使用人員熟稔各

項設備操作流程。

(四) 廣續防災士培訓

本市為提升民眾自身的防災意識，辦理防災士培訓，培訓對象

為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防災人員、韌性及防災社區民眾、民

間志工等，透過訓練獲得基礎的防災知識，在平時、災時與災

後可以自主性的參與社區運作及推動防救災工作，115 年 1 月至

6 月培訓防災士 6,966 人，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完成

17,173 位防災士訓練。

七、教育訓練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及建立安全官監控機制，鍛鍊同仁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本府消防局於115年1至6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1. 分隊平日訓練：分隊平日實施體能訓練、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高樓水帶佈線、水帶逃生訓練、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救生訓練及救生器材操作等技能訓練，每日約613人次以上。
2. 學科訓練：於115年1月1日至5月22日止辦理「115年上半年學科訓練測驗」，共計1,222人參測。
3. 強化體能訓練：為提升消防同仁體能，以因應各種搶救需要，進而提升救災能力，推動立定跳遠、後拋擲遠、菱形槓硬舉、六米30秒折返跑、懸吊屈體、負重行走、1500公尺跑走等加強肌耐力訓練，並於上半年期間完成體能測驗1,226人次。

(二)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學習消防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於115年1月21至22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共計45人參訓。

2.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組合訓練係結合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之綜合演訓，讓外勤單位能熟悉轄區場所概況，提升消防救災效率；115年1至6月本府消防局共辦理組合訓練18場次(其中包含台塑公司仁武廠區台麗朗事業部碳纖廠、康橋大飯店三多三商圈館、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大寮機廠、福記冷凍食品有限公司、華園親子飯店草衙館、私立安康養護之家、彌勒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等療養機構、大型工廠及大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出動各式消防車共213車次、消防人員567人次。

八、火災原因調查

（一）火災原因調查及統計分析

1. 本市轄區發生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依規定派員前往勘查及調查起火原因，並就相關數據按月統計分析，以供火災預防及搶救等相關措施之參考。
2. 115 年 1 至 6 月火調勤務共計出勤 1,696 人次，火災件數共計 848 件，其中 A1(人員死亡)案件計 8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計 14 件，A3(非屬 A1、A2 類)案件計 826 件。
3. 115 年 1 至 6 月火災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引燃 261 件(占 30.7%) 最多，其次為電氣火災 147 件(占 17.3%)，再次之為煮食不慎 39 件(占 4.5%)。

（二）充實火災證物鑑定儀器設備

本府消防局近年持續編列爭取擴充火災證物鑑定儀器設備預算，展現邁向科學辦案決心。繼 113 年導入『數位顯微鏡』強化微物證據分析，114 年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精進縱火促燃劑殘跡鑑定後，並於 115 年採購研磨拋光機與電動液壓熱鑲埋機等系列關鍵設施整合，期能取得火場微物跡證科學數據，提供客觀科學跡證驗證，全面強化火場鑑定公信力，精準釐清火災案情真相。

（三）接軌國際火災證物鑑定科技

本府消防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連續三年（2022 至 2025 年）通過美國知名國際能力試驗機構 CTS (Collaborative Testing Services, Inc.) 年度盲測鑑定。在 2025 年易燃性液體鑑定測試 (Test 25-5436) 中，消防局運用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 及 ASTM E1618 國際標準流程，從高度干擾之焦黑木材基質盲樣中，精準鑑定出「中質石油餾分液」與「重質正烷類」縱火促燃劑成分。在與全球 274 所專業刑事實驗室共同盲樣測試

評比，達成「零誤報、無漏報」之精準鑑定佳績。展顯本市鑑定科技與國際先進鑑定科學密合接軌，不僅禁得起司法鑑定科學驗證，更強化火災調查公信力，守護全體市民安全與權益。

(四) 建置金相實驗室

115 年建構專業金相實驗室，提升火場微物殘跡證據分析，俾利釐清火災案情。本府消防局建構系統性科學鑑定機制，以客觀科學數據取代經驗法則主觀研判，確實維護市民權益與火災司法偵辦公正性。

(五) 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

115 年增購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 1 輛，車艙特別設計駕駛室、出勤座位區與器材艙區劃空間，規劃火調人員文件處理、證物彙整及關係人訊問等現場處理功能，強化火場出勤效率，有效提升火勘效能，透過分艙設計，落實作業環境、勘察汙染器材之絕對隔離，確保火調勤務的安全衛生作業環境。

九、案件受理派遣暨確保資通訊安全通暢

(一) 案件受理與派遣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於 1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 2,070 件，動員消防人力 20,461 人次、消防車輛 8,634 車次投入火災搶救任務；另處理緊急救護報案 75,851 件，迅速提供到院前緊急醫療服務。其他為民服務案件方面，執行動物救援 124 件及受困解危 142 件，持續展現消防局即時應變與為民服務之效能。

(二) 資通安全防護作為

1. 完成本府消防局 220 台個人電腦資安健診，除符合法規與稽核要求外，達到發現系統弱點與漏洞、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機率及驗證既有資安措施是否有效之目的。

2. 辦理核心資訊系統「119 指揮派遣系統」之滲透測試檢測，並依檢測結果即時修補潛在風險漏洞，確保指揮派遣系統穩定運作及資料安全。

(三) 通訊系統強韌化建置成果

1. 建構強韌救災傳輸鏈路

115 年 1 月至 6 月落實 119 消防無線電系統及 5 座中繼站臺供電與網路維運(汰換網路核心交換器)，並導入 4G 行動網路(MDVPN) 打造高穩定性傳輸鏈路，確保救災通訊順暢無阻。

2. 提升偏鄉訊號與後勤效能

115 年 4 月至 5 月全面強化通訊設備，包含汰換偏鄉無線電天線 2 組(增強訊號涵蓋)、更換林園中繼站 UPS 不斷電系統(確保電力備援)，以及添購 70 組外勤消防同仁無線電手提台電池，提升第一線救災通聯品質。

十、消防分隊廳舍整建

(一) 後勁暨特搜第一分隊新設工程

鑒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移撥及南科高雄第三園區發展所需，本府消防局規劃進駐原中油煉油廠消防隊駐地並成立後勁分隊及特搜第一消防分隊。經過耐震補強工程及內部裝修後，本府消防局於 115 年 1 月 1 日入車進駐，115 年 3 月 25 日揭牌啟用。

(二) 既有消防廳舍耐震補強

1. 第一大隊暨苓雅分隊耐震補強

本府消防局 114 年編列 166 萬 4,000 元、115 年編列 1,010 萬 9,000 元辦理第一大隊暨苓雅分隊耐震補強工程，全案於 115 年 4 月 23 日竣工。

2. 阿蓮分隊耐震補強

本府消防局 114 年編列 157 萬元、115 年編列 518 萬 9,000 元辦理阿蓮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全案於 115 年 4 月 24 日竣工。

(三) 岡山行政中心暨消防分隊共構工程

本府於岡山區籌劃「岡山行政中心遷建工程」公辦都更，將岡山消防分隊需求納入。113年1月19日辦理公辦都更公告招商，113年8月14日完成評選並於113年11月19日完成簽約，整體已完成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118年完工啟用。

(四) 特搜第二分隊新建工程

本府消防局規劃於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區新建特搜第二消防分隊。新建地點位於鳳山區中崙段12-1及12-4號市有土地。預計興建地上3層RC構造建物，總工程經費為1億711萬元，全額由經濟部支應，預計115年12月底前開工並於117年12月底前進駐啟用。

十一、強化消防人力配置，守護消防人員健康

(一) 設置安全衛生督察室，照護消防員安全與健康

本府消防局115年1月1日設「安全衛生督察室（原督察室修正單位名稱）」及「安全衛生股」，置專責人力辦理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以符合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規定，落實消防員安全與健康的保障。

(二) 持續充實本市消防人力

為能實質增補消防人力，本府消防局112年至115年合計提升預算員額194人（115年增列55人），本府116年將再增列消防局100人預算員額達1,905人，俾利爭取內政部消防署配賦消防人力。115年1月本市獲配賦一般警察特考人員45名，考量多元充實本市消防人力，本府消防局上半年辦理消防隊員外補徵才，商調其他縣市消防隊員35名預計於115年7月過調，持續充實本市救災救護量能。

十二、完善建置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一) 導入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輔導團隊(L-PMO)

本府消防局 115 年度持續導入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輔導團隊(L-PMO)協力機制，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與國立高雄大學簽約合作，共同執行「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之政策推動項目，持續落實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檢核項目，加強在職人員安全教育訓練，完善建置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以提升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

(二) 持續維護消防人員身心健康

1. 本府消防局 115 年編列 720 萬 8,500 元消防健檢經費，各外勤大隊、指揮中心及內勤業務單位等消防人員無條件限制，每人均補助 4,500 元，預估參加健檢補助人數達 1,601 人，以增進消防同仁健康檢查權益
2. 本府消防局爭取 115 年消防署補助消防人員特定項目(山域搜救類 40 名、潛水搜救類 82 名)健檢合計共 122 個名額，並持續辦理 L-PMO 團隊醫療駐點巡迴服務及健康講座共計 29 場次，服務 58 人次，針對消防同仁在執行勤務傷病或遭遇重大事故後，啟動市府及消防署之心理健康照護資源，主動關懷同仁，並協助同仁轉介進行諮商、心理衛教、治療等各項輔導及減壓活動。

(三) 改善消防駐地安全衛生設施

本府消防局爭取 115 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05 萬 4 千元，辦理瑞隆分隊漸進式警報設備，以及新莊、小港、梓官、湖內、六龜等 5 個分隊漸進式照明設備之施作，改善駐地空間環境設施。

十三、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一) 提升本市高齡長者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1. 當偏鄉山區發生高齡長者危急案件且需執行預立醫療流程案

件，轄區分隊無高級救護技術員執勤時，立即通知具高級救

護技術員之鄰近分隊至中繼點接駁共同完成緊急救護程序，

俾提升急救成功率。115 年 1 至 6 月偏鄉山區啟動中繼接駁高

級救護技術員案件計 12 件。

2. 本府消防局 102 輛線上救護車均配置骨針組，可使救護人員

能於到院前迅速建立輸液管路，有效提升給藥成功率，不僅

增加高齡長者 OHCA 之存活率，亦能顯著改善嚴重創傷患者的

休克情形。

(二)關懷獨居長者居家防火安全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本府消防局運用社會局提供之獨居

長者名冊，對於居住5樓以下住宅(相對火災風險較高)之長者

進行居家防火宣導，宣導重點為居家用火用電安全、火災逃生

應變觀念，並持續補助足量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 11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完成 2,006 戶獨居長者補足住警器，強化長

輩住家火災預警，保障高齡長者生命安全。

(三)改善廳舍硬體設施，提高高齡友善度

本府消防局於 115 年 1 月起迄今，動支約 26 萬元更換局本部、

燕巢分隊、彌陀分隊、旗山分隊及美濃分隊等廳舍 LED 燈具以

改善照明、提高環境空間照度俾營造高齡民眾洽公友善環境。